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储能系统设备集成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储能系统设备集成采购，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储能系统设备集成采购；

2.2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包括 36.8MW/110MWh 储能系统、2.5MW/7MWh 储能系统各一套，各系统概况如下：

(1) 储能系统 1：36.8MW/110MWh 储能系统，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直流电压 1500V，经单元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10kV，以 4 回 10kV 储能汇集线路接入 1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

(2) 储能系统 2：2.5MW/7MWh 储能系统，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分为 2 个 1.25MW/3.5MWh 单元，储能系统直流电压 1500V，经单元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10kV，以 2 回 10kV 储能汇集线路接入 10kV 开闭所。

2.3 招标范围：储能系统（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本供货范围为各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供货及指导安装，包括电池系统、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设备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设备元件的选择、设计、制造、提供图纸资料、出厂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协助验收等。

2.4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技术协议书要求；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保证期：储能系统所有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正式投运起不低于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经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本次招标核心部件【电池、BMS（储能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PCS（储能变流器）】中至少一项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提供对应自主生产产品的检测报告）。

3.2 供货产品要求：投标人集成系统的核心设备（电池、BMS、EMS、PCS）应具有国家认定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及性能检测报告。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个项目 100MWh 及以上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储能系统供货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须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供货范围页、供货量页扫描件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须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9日09时00分至2023年5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3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 QB-2#东单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371-6868257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电子信箱：hnqszbd1@126.com

监督部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投诉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投诉电话：0371-56567456

邮 箱：xinggangjubao@163.com